

我說的話沒人聽?—淺談觀護人的工作與角色困境

故事從實習說起

2016 年的暑假，我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北檢)從事觀護工作實習。在六週的實習時間，我從旁觀察並參與三位督導觀護人¹從事觀護工作的實際流程，包含：約談個案、訪視案家、整理個案卷宗、查訪社勞機構等。觀護人隸屬公務人員的種類之一，在我們對於公務人員的想像中，是個固定上、下班(朝九晚五)，且所執行的工作業務日復一日地進行著，但在六週的實習期間，據我的觀察所見，我發現三位督導每天的下班時間不依，幾乎常態性加班，性侵專股的督導甚至為了體恤個案的作息，還在每個月安排一日的夜間值班，讓個案能在工作之後，再前往地檢署，進行約談、完成報到。幾次與督導的交流心得與分享經驗中，我感受到督導們反思自己在工作時所面臨的困難，例如：案件量過多，對於個案的輔導品質不一，除了約談個案外，還需花費相當多的時間撰寫約談紀錄、訪視報告、個案評估表等，其他如：整理個案卷宗、查訪矯治機構(台北少年觀護所)、社勞機構，以及相關行政作業、文書處理業務，更是壓縮到輔導個案個時間，長期下來，他們甚至覺得行政作業與文書處理不該是觀護人業務的核心，應該多花一點時間與精力在於輔導處遇上，但礙於這些業務都是他們必須執行的工作內容，除了需承受上級長官或檢察官的審查壓力之外，評估報告的撰寫、個案的再犯率等，也是考核績效的重要依據，所以對於觀護人來說，不得不花費一定的時間與精神在文書工作上，甚至以常態來說，花費在行政業務的處理時間幾乎與輔導個案的時間相稱，甚至更多。因此，我將在描繪觀護工作的應然面與實際狀況，說明在現行工作內容與觀護制度的安排，對於觀護人在實際工作所造成的困難，並藉此反思現行台灣的觀護制度的本質如何受到制度安排的侷限，試圖

¹ 三位督導觀護人各指導我兩週的實習，三者分屬不同業務股別，分別為物質濫用股、行政股(犯罪預防政策推動)，以及性侵專股，在本研究中，將以 A(物質濫用股)、B(行政股)、C(性侵專股)稱呼他們。

進一步的提出自己的想法與建議。

此外，不同犯罪類型(家暴、毒品、性侵等)都有相應的輔導與處遇措施，以台灣繁雜於嚴密的性侵處遇流程來說，可謂「監督」、「治療」、「輔導」並重，每三個月召開的性別評估會，需結合整個所有的監督網絡(陳慈幸，2014)，包含：性侵害防治中心委員、警察單位、檢察官、觀護人、測謊員、心理治療師、科技監控工程師等，共同追蹤，輔導，或治療性侵害個案，並在每一次開會中，由各方就各自專業與實際執行之狀況提出報告或建議，以利有效達到維護社會秩序，避免性侵害個案再犯。但在實際執行狀況下，透過性侵專股的督導與我分享經驗之際，讓我發現到，不同專業人士對於性侵犯的處遇以及再犯評估，都有不同的見解，再討論與決策個案命運的過程中，不免發生各方觀點彼此角逐的問題，這不僅影響到個案的權利，也讓我再一次反思到，觀護制度中，對個案的處遇措施，存在著各方權力的摩擦，有著各方專業角度相互競爭的問題，最後決定個案處遇的結果，更顯現出專業階層化的現象，也就是以治療師與醫生的觀點為依歸。

綜上所述，我將透過實習經驗，輔以文本資料闡述，在本報告中呈現觀護世界底下，觀護人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在現行觀護制度束縛下，如何影響觀護工作**實際**的操作狀況，又我們賦予輔導者的**職責想像**，與現行的**實踐差距情況**為何，且觀護人需扮演著許多角色，不論面對個案或者檢察官、長官，都可能承受多方壓力，面臨**角色衝突**的危機，我也將本報告中描繪觀護人所面臨的角色衝突。最後，再以性侵犯處遇為例，分析**處遇網絡**中，各方角色(心理師、醫師、檢察官、觀護人等)**如何競逐與揉合各方的專業角度**，並出現**專業階層化**現象，影響整個性侵處遇制度，又個案在處遇過程中，受到哪一方的影響力最深。透過以上問題探討，我相信能對於觀護人所面臨的角色衝突以及所受的制度侷限，所經歷的專業權力的角逐有更深刻的理解，並從中反思其中的問題所在，再試圖提出自己的想法與建議。

「觀護」定義，觀護人的工作內容

觀護(probation)一詞的本意為「一段的試驗或證明期間」(蕭揚基，2009)。觀護制度的定義，我國通常引用美國觀護人協會之用法，對於被法院裁定刑責之犯罪人能免於入監服刑的處遇，能在社會生活中，悛改向善以適應社會。以台灣的司法保護²制度來說，有部分的犯罪人(於下段說明)能適用觀護處遇制度，得受觀護人或相關監督人的監督與輔導之下，遵守法院或檢察官所諭知之相關規定(如：定期向觀護人或住所管區報到、接受身心治療等)，若不符合相關規定達一定嚴重程度者，觀護人得撤銷案犯罪人之觀護處遇，繼續入監服刑(馬鎮華，1985；翁弘彰，1996；蕭揚基，2009)。

依據台灣的法院組織法之編制，可以發現，台灣設置的觀護人分為「法院觀護人」以及「地檢署觀護人」，分屬不同單位，前者為司法體系，後者為行政體系(法務部)。法院觀護人之職稱又分為「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主要職掌的依據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刑事法規，處遇的對象則為未滿 18 歲之犯罪少年或虞犯少年。成年觀護之職稱為觀護人，執掌依據為刑法以及保安處分執行法，處遇的對象為犯下刑事案件之「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³」之犯罪成年人。另外，除了保護管束案件，須針對檢察官偵查犯罪後所處「緩起訴處分⁴」之對象，以及檢察官判定適用「易服社會勞動⁵」之對象，進行相關處遇與監督、輔

² 司法保護(rehabilitation or judicial protection)對於整個司法體系來說，屬於較為「柔性」之一面，其主義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權、維護正義，預防犯罪為主，對於犯罪者希採用在社會正常生活中給予其這種治療、教育等，更啟動觀護制度等作為監督機制，對於一般民眾則會進行法治觀念宣導、法律資源扶助、犯罪研究等預防犯罪之政策執行(施茂林，2007)。

³ 保護管束，是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之定義，意指受保護管束者(管束人)，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包含監督、強制工作、接受相關身心治療等。

⁴ 緩起訴處分(或者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制度)，將輕刑被告轉向社會服務替代刑罰，不僅可疏減訟源、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不利於輕刑被告之流弊，更使被告投入社會公益，減少司法成本並增加社會效益，協助被告復歸社會。在緩起訴期間內，須遵循檢察官之命令，若在期間內表現不良，檢察官得以撤銷緩起訴，將罪狀陳告法院，並進入法院審理階段。

⁵ 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是一種替代刑責的方式，若受到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若身心健康許可以及不得以易科罰金替代刑期者，得以社會勞動方式替代，以六小時折算一日刑期(鄭添成，2013)。

導措施。

觀護人存在著許多的角色，在法律規定上，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訂定，觀護人主要執行的管束命令都是依照法官或檢察官的命令與指示，扮演著執法者的角色，需遵照檢察官的命令，給予個案相應的處遇措施，再依各項犯罪類型的相關法規，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等，對於各類型的犯罪施予不同且有效降低再犯的處遇措施，如：毒品犯需完成戒癮治療、參加正念班課程，性侵犯需依犯罪情節輕重，評估是否戴上電子腳鐐，也需定期參加團體治療與個人心理治療，並於規定日期向婦幼隊以及觀護人報到等。各項處遇措施的執行，需結合各方的資源(如：社會勞動機構、醫療單位、衛生所等)，觀護人如同一個媒介者(broker)，媒合各方的資源，並透過監督執行狀況，管理個案、評估個案的處遇成效與再犯因子。對於個案來說，觀護人兼具監督者、個案管理者、輔導者等角色，在輔導過程中，觀護人常面臨到角色衝突(role conflict)的問題，觀護人受制於法律的限制，並聽從長官的命令，制定有效的監督方案，並承擔個案再犯的風險，同時，在某種程度上必須介入個案的生活，拘束個案的行為，但也需與個案保持一定友善的關係，才能讓個案打從心裡的認同觀護人的輔導建議，進而避免萌生再犯意識，並達到改善人格的可能。

觀護人必須同時扮演好多重角色，在監督與輔導之間尋得平衡之處，除了面臨角色衝突外，觀護人的業務範圍龐雜，除了約談個案外，還需承攬一定的行政業務，以北檢為例，每位觀護人將犯罪類型與行政業務分為數個股別，分別有物質濫用股(毒品，酒癮犯)、性侵專股、家暴股、社會勞動股、修復式司法股等，每股都須承攬一定的個案案件量，在每週排定兩天的值班日，完成定期的約談個案工作，並在值班日負責接手新案，作第一線背景調查以及相關處理後，在依犯罪類型分配治所隸屬的組別，社會勞動股的觀護人，更需花較多的時間媒合多元的機構，並與機構協商監督個案之事宜，非社勞股的觀護人也需配合社勞政策，協助監督執行狀況，每月需前往指定的社勞機構查訪，並繳交紀錄表。每逢佳節，

也需舉辦關懷弱勢個案的活動，如：中秋做月餅活動，對於犯罪預防這一部分，也需要觀護人不定期舉辦反毒宣導活動等，由上述例子可見，每位觀護人除了約談個案外，仍需處理其他行政以及司法保護業務。以社會工作來說，觀護人可謂同時兼具直接與間接的個案工作，除了直接的面對個案、輔導個案外，還須從事個案評估研究、個案管理以及相關司法保護之行政等間接的社會工作(察特, 2008; 鄭添成, 2013)。

反思—案件數量多，觀護人喘不過氣

根據法務部 104 年法務統計年報—司法保護統計顯示(圖 1)，在所有保護管束案件數中，假釋付保護管束之案件約佔七成(68.3%)，緩刑付保護管束約佔三成(31.7%)。再加上緩起訴案件(附圖 1.)以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等(附圖 2.)，因審案速度以及假釋數量每月不同，且每個案件起始與終結時間點也不同，在觀護處遇的案件數量統計中，政府無確切的資料以及數據。但我在實習期間，詢問三位督導觀護人之實務經驗下，發現，平均每位地檢署成年觀護人，需處理近 150 件保護管束案件(含假釋、緩刑)，再加上緩起訴與社會勞動案件，案件數可增至 200 至 300 件不等。據盧映潔(2015)表示：「根據法務部 102 年的統計，台灣的檢察署有 219 個觀護人，而 102 年檢察署有 3 萬 7 千多個觀護案件量，每人平均觀護量大約是 202 人次，但這只是檢察署的觀護人的統計數字，而檢察署的觀護人業務是緩刑、假釋的保護管束及緩起訴、易服勞務等內容。有時在在假釋量大或緩起訴量大時，曾據聞檢察署觀護人也有可能平均高達 3、4 百件的數量。由於觀護業務分屬不同機關，少年法院、司法院、法務部，台灣並沒有整體的統計數字，據筆者接觸的少年觀護人表示，他平均觀護量是平均每月 80-100 件。

項 目 別	新			終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收 件 數	假 護	緩 護	結 件 數	期		撤		
		釋 管	刑 管		滿	比	銷	比	
		付 束	付 束						
件	保 者	保 者	件	件	%	件	%	件	
100年	16,304	11,715	4,578	14,356	11,235	78.3	1,819	12.7	21,222
101年	15,517	11,081	4,423	15,579	11,916	76.5	2,170	13.9	21,170
102年	16,350	11,807	4,532	15,890	11,995	75.5	2,324	14.6	21,638
103年	17,590	12,571	5,008	16,370	12,078	73.8	2,543	15.5	22,863
104年	17,509	11,956	5,544	16,010	11,668	72.9	2,638	16.5	24,371
結構比 (%)	100.0	68.3	31.7	100.0	72.9	-	16.5	-	-

(圖 1.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來源：司法保護統計，法務統計年報(2015)

據盧映潔(2015)的說法以及三位督導的敘述中，發現全台的觀護人力頗有限，平均每位觀護人每月需服務的個案至少有 150 件保護管束案，若為加強監督之列管個案，每兩個禮拜就需約談 1 次，其他緩起訴個案或易服社會勞動個案，或許有其他的處遇措施(醫療、心理治療)以及機構(社勞機構、管區警察)協同監督的情況下，觀護人追蹤的密度不必這麼高，但據督導沈的說法，他們皆提到，案件量龐大的情況下，確實會影響輔導個案的完整性，在值班日(每周需排兩天)當天，除了要接新案外，還要約談原有的個案，一天可能約有 20 名個案，在上班時間內須完成這麼多的個案約談，只能依個案不同的情節與狀況，調整約談時間，有些 5 分鐘可以結束，有些可能談了 30 分鐘還是無法輔導完全，且加上外出訪視，更是需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在實務工作經驗上，兩位督導確實感受心有餘而力不足，不時得因為時間的限制，而限縮與個案對談的完整性，長期下來或許對於輔導成效造成一定的影響。C 督導，則因為專門處理性侵案件，所以案件量明顯較少(100 件上下)，但性侵案件的處遇流程繁雜且需長期密集追蹤，如：每次約談都須針對裝有電子監控之個案做軌跡檢核，確認個案行蹤，且須密集的召開性別評估會，向各監督網絡人員(設備工程師、心理師、醫生、警察、檢察官等)呈報個案追蹤狀況。她提到，承辦性侵案件業務以外，也須執行機構內例行性業務，如：每月一次訪查社勞機構，並撰寫紀錄，所以每種程度上，工作時間十分有限

且緊湊。據三位督導共同陳述，每月月底需統整一次該月的案件處遇狀況，需接受上級長官調卷、紀錄等，每月月底的行政會議中，更需向主任報告，並共同檢討執行狀況，因此，觀護人可謂責任制，不論案件量多寡，都須在一個月內完結一定的進度，不能延遲，所以整體來說，約談，訪視，撰寫紀錄，處理相關行政程序，以及隨時要準備因應突發狀況等，都是相當花費時間與心力。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多關注觀護人人力充裕程度以及對於工作成效、品質所造成的影響及問題，或許需再思考制度上人力問題，或許增添一定的人力成本下，能分攤現況下所有觀護人的辛勞，讓整個司法保護制度更具完善。

反思—角色衝突(role conflict)

前述略述了觀護人需經常面臨到角色衝突的情境，在一個密集接觸個案、法官或檢察官，以及各方處遇參與人士(醫師、治療師、機構負責人等)的情況下，觀護人所受到的角色壓力來自於四面八方，以面對個案來說，為了善盡維護社會秩序的责任，觀護人需把持住本身的職責，盡好監督個案的责任、避免個案再犯，造成社會安寧的恐慌，另一方面需要展現柔性關懷的一面，與個案建立好良性的互動關係，讓個案能真正願意接受觀護人給予的建議，達到有效益的輔導，進而悛改向善，避免再犯。在監督(硬性)與輔導(柔性)之間，取得平衡之處往往是每位觀護人最難取捨的地方。C 督導提到，105 年年初時，北檢重新分派股別，因此個案也將更換原本的督導，曾有個案向 C 督導反映他換觀護人後，十分不習慣，因為 C 督導對他(個案)太好了，比較有彈性，但銜接的觀護人比較偏「監督」風格。上述例子，也曾反映在 A 督導身上，表示觀護人接收了個案不同期待的訊息，不論是柔性或硬性風格，總是讓觀護人在角色扮演上，不斷拉扯以取得平衡。接觸個案所面臨的角色衝突現象，也代表著觀護人歷經多元且複雜的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轉折，身為專業的助人者，觀護人在服務個案時，在建立關係上，須展現正向的情緒，以拉近與個案的距離，但某種程度上須保持一定的心理

距離，以介入個案的隱私與生活，並以專業、客觀的角度評價個案的問題，有時候甚至須表現嚴厲、負面情緒以讓個案難受，讓個案能正視自己的問題，遵守好保護管束期間的規定，按規定報到與執行相關處遇(黃克先，2012)。

面對長官(主任、檢察官)時，觀護人承受著「業務完整度的壓力」，他們必須花頗多的時間撰寫完整的約談或訪視報告與個案評估表，必須對自己的業務承攬責任，每個月一定得接受長官的抽查，被檢查是否有密集的監督個案、是否有怠忽職守之嫌。報告撰寫與評估個案處遇是屬於個案間接工作的部分，須在非接觸個案的時間下，花更多的時間評估個案、擬定或調整個案處遇，這些工作有其重要之處，但督導們提到，每個月例行性的抽查，其實帶來很多的壓力，如同 B 督導提到，不是每一個新案個案都能在第一個月內就與個案建立好關係，迅速進入輔導或監督模式，所以有時候當月的報告可能還只是最基本的身家調查所獲得的資訊，在個案資訊還不充足前，觀護人並不會馬上寫出完善的評估表，但對於長官來說，這就是觀護人應該要完成的業務，長官在乎的例行公事的完成，對觀護人來說，這些不完整資訊的報告撰寫，不僅沒有效益，甚至剝奪了與個案建立關係的時間，有時，工作時間已經很緊湊了，報告的用字遣詞可能有不精確的問題，還會被長官一直提問，這些業務上的壓力累積，讓觀護人的角色定位有所衝突，更造成失焦，本應把輔導個案當作核心業務的觀護人，卻花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去思索並學習撰寫出一份長官喜歡的報告。C 督導也曾指出，長官帶有較批判性的角度審視觀護人的評估表，每次開會，一定會找出問題提問，有時候好像為了質疑而質疑，自己得花更多的時間解釋，有時心理也會不好受，但不可否認，不同觀護人分析個案的角度，多一個人審視，多一個人給予意見，其實是一件好事。

觀護人所經歷的角色衝突，不僅展現在同一角色(面對個案、長官等)內的衝突，也可能展現在工作與生活的角色無法全然的切割，在工作壓力與職業角色的規訓下，觀護人在回到家中，腦海中都還是都在想個案以及工作的事，B 督導甚

至提到，連與家人看社會新聞時，也會看到許多刑事案件不斷發生，她都會特別關注發生的人事時地，看看是不是即將成為自己的個案，有時候甚至很不想看新聞，覺得身心很疲乏，有種事情擁有做不完還一直來的焦慮情感，一直束縛著觀護人的身心狀況。我認為，不論何種職業角色，必然面臨許多角色衝突的難題，以輔導者(社工、觀護人)來說，他們更是面臨到一些社會上的弱勢與偏差，需要花更多的精力與消耗掉許多較負面的情緒，才得以持續他們的工作，某種程度上，除了行政業務的勞動，我認為情緒的波折更是他們最辛苦的負擔，而這樣的負擔就也因此伴隨著角色衝突而來，他們的心理狀態調適或許是其他行業無法想像的。期待台灣能給予輔導人員有更好的薪資待遇，並在工作制度安排上給予更好的人性對待，讓輔導的核心價值能彰顯，而不是在龐大的行政業務以及面對個案與長官雙重壓力下被埋沒。

反思—我說的話沒人聽?談專業階層化現象

以性侵害案件處遇來說，每三個月召開的性別評估會，需結合整個所有的監督網絡(陳慈幸，2014)，包含：性侵害防治中心委員、警察單位、檢察官、觀護人、測謊員、心理治療師、科技監控工程師等，共同追蹤，輔導，或治療性侵害個案，並在每一次開會中，由各方就各自專業與實際執行之狀況提出報告或建議，以利有效達到維護社會秩序，避免性侵害個案再犯。理想上，各方角色，都能提出自己在實務經驗或專業知識上的評估與建議，並試圖理解他方的建議，與其交流、討論，擬出最適當之處遇措施，但據 C 督導的實務經驗分享，她提到，每次的評估會中，觀護人的觀察與評估建議並不一定會被接受與採納，心理醫生與治療師的評估與意見一直以來，是主要影響性侵害個案處遇的關鍵，再者，觀護人與管區警察可稱上最頻繁且單獨與性侵個案接觸的人，尤其甫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個案，幾乎每週都需向管區警察或者觀護人報到、約談，並檢核電子監控(腳鐐)軌跡，除此，心理治療多為團體輔導，諮商師與個案接觸的時間不多，每次

諮商主要依據心理測驗作為評估依據，並不如觀護人能在每一次約談中，能花較多時間與個案言談、了解個案生活近況，並透過電訪家人等求證個案所述是否真實，藉以完整且客觀地作出評估，但實務操作上，卻是醫生與檢察官有較大的權能決定個案之處遇，對此，C 督導在言談中，表露出一點無奈之情。由上述，我將稱之為「專業階層化」的現象，我認為，各行各業都應有其不可取代的專業性，不論醫師、心理師或者觀護人，都是從各領域累積一定的理論基礎，並在不斷累積實作中取得寶貴的經驗，因此，處理同一件事時，應該秉持多元且包容的心態，學會尊重各方領域的想法，讓每一個從業人員都能參與其中，而不是以上階層(例如：醫生)的決定形成唯一的決定。

此外，就自己觀察而言，每位觀護人雖然與個案的互動密度最高，也稱得上最了解個案的實際狀況，但觀護人的輔導措施以及處遇做法需受到上級長官(主任或者檢察官)審視，並需提出有利的證據以及有效的解釋，證明自己的評估以及處遇措施是較適當的，主任在七月例會中，從訪視報告撰寫中，對於各股觀護人提出的質疑，至今令我印象深刻，我並不是認為主任或檢察官的審視不好，畢竟多一個旁觀者以不同角度分析個案，或許較能貼近並了解個案真實的全貌，但對於個案的生活情況變化，以及人格改善，是需長期變動並持續累積而成的，或許每月的報告紀錄中寫到個案具有再犯的危險，依客觀數據或指標(如：未報到三次)以達撤銷保護管束依據，但實際狀況仍掌握在觀護人手中，或許觀護人認為可以給予個案緩衝時間與機會，還不到撤銷的程度(如：仍在醫院就診，家庭遭遇變故等)，但這些狀況需要觀護人花更多的時間與精力與長官解釋，並不是報告中的文字得以呈現出來的。我想，身為任何人都不希望自己被任意的評價，縱使有客觀的依據所在，但觀護人與個案在密切接觸與互動下，對於個案的個性理解或許也應納入參考依據，而不是備受質疑。希望觀護人對於個案評估的能力能再被重視一點，讓整個處遇制度更趨完善與真實，能將其專業能力具體展現在實務工作中。

結語——一些後話與未來再探討

觀護人這項工作來說，屬於刑事司法制度較後端的工作——矯正，但台灣的矯治制度似乎不夠完善，監獄年年超收的問題不提，觀護人的人數十分有限，工作負荷量沉重，加上行政業務的繁瑣、面對長官的壓力等，都可以看到台灣矯正人員的辛苦與無奈之處，除此之外，他們是第一線對個案進行輔導、教化工作，並且修補社會問題的根源，但他們對個案的理解，以及對矯治制度的建議卻難以往前端的司法進行發聲，更甚是在歷經專業階層化的影響，沒有決策的權力，我想這都是身為觀護人最難受的地方。希望政府對於矯治或輔導人員所應展現的精神與本質，能更加重視，不論是人力安排或資源挹注，甚至是制度的改善都能更加努力。

這份實踐報告算是一個在實習過程中，我透過實際參與，以及觀察後所歸納出的一點發現，我相信每一個職業角色都有各自所要應對的角色衝突問題，透過刻畫出觀護人的角色衝突現象，反思台灣現行社工人員、輔導或矯治人體系的相關人員所歷經的困境、情緒勞動的波折，以及被視為半專業的底層勞動對待，是如何受到制度安排以及實際操作中的影響。以我的想法來說，觀護人是一個綜合法律、社會、社工等領域的從業人員，他理解法律，了解社會規範的界線，以維護社會秩序為前提的教育個案，同時，他能以更廣泛的角度理解社會底層所面臨的社會情境，他能在輔導的過程中，探究個人背後隱藏的社會問題，並用專業的輔導技術幫助個案也幫助社會，他有著批判制度的觀點，理解到依法行政的公務員背後，其實某種程度上，陷入政府在體制背後操作的囹圄之中，因此，學會順應與抗衡也是觀護人一直努力的目標。我認為，觀護人實具有專業的能力，需整合多方領域的專業知識與觀點，並且缺一不可，觀護人的工作價值推至極致，能讓社會達到安定，讓已經爆發的社會問題能達到有效的改善，更進一步的，能將犯罪問題從根本解決，在還未發生犯罪前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如：毒品緩起訴個案以「病人」的方式，給予強制治療的處遇，取代僅有約束自由的勒戒制度，

以防毒癮加深，進入販毒等更嚴重之罪，種種以上都是觀護人整合多方領域的知識系統，並透過經驗的累積，才能更深化較良善的處遇措施，讓台灣的矯正系統更好。我想，認為一份職業能不能發揮最大的效益，某種程度都和體制有關，期待台灣的司法制度能試圖解決斷裂之下所造成的不正義問題，如：當一個犯罪的人被檢察官起訴後，他歷經很多角色在審視他的行為，他受到檢察官的偵訊、法官的審判，若入監服刑後，需面臨的監獄裡的矯正人員，假釋出來可能須面對觀護人，從一件犯罪案件的開始到結束，到後續的矯治輔導，都歷經的不同角色，用不同的眼光評判他的行為，我們不能避免在整個過程都是有妥善處理的，制度安排的斷裂性所造成的錯誤，都可能影響一個犯罪人生命歷程中的一部分，也造成不同命運的產生，在這樣制度斷裂的情況，我認為，能做的是，讓每一環節的司法人員，能多參與或者能多思考、理解不同環節底下，有哪些應該要注意的事情，以全面了解在同一個制度底下，歷經不同環節的司法人員，可能使得犯人遭受到什麼樣的對待，而不單只是完成自己的環節內的工作，就丟下不管。如同《製造低收入戶》一書中的內容，讓讀者深刻理解到台灣的社會救助一環如何在審查機制的篩選下、基成官員的掙扎下，體現赤裸的真實面，反映低收入戶不代表真正貧窮，真正的貧窮也不見得得以順利成為低收入戶、領取補助。透過該書的觀點激發，我希望未來能從司法制度為研究主體，以更深入探究司法制度斷裂性問題帶來哪些影響，了解各方司法人員在工作實作上，面臨到制度與人力安排的局限與斷裂性為何，以觀護人業務來說，舉凡約談紀錄表、個案評估表，以及撤銷保護管束意見表等報告書的陳述或撰寫，都能影響個案的遭遇，或許更進一步來說，能更能深刻探究司法審查與評估處遇制度的問題，但在部份的一手資料取得不易，在實習過程中，我也無法取得相關的資料作為完整觀察與研究，期許往後若有進入該體系，取得相關資料，能更深入的探究一番。

最後，想跟大家分享一點心得，在實習的時光，我帶著社會學的角度觀察觀護制度以及犯罪領域，我認為社會學在面對犯罪個案時，是以一個社會偏差的

角度切入，認為犯罪是由社會所定義出來，而那些超出界線的人被視為偏差，反觀犯罪學領域的人，總把犯罪的人視為踰越法律、不可容忍、十惡不赦的壞蛋。我認為社會學的角度是我比較喜歡的，在實習的過程中，我發現並不是所有個案都十惡不赦、不願悔過，反而大多數的個案都具有悔意，尤其在言談中表露出對自己、家人以及子女等的愧疚，對我來說，我學習到從更深更廣的角度去理解我從未接觸的世界，而不是把自己放在很高的是視野去凝視他們，任意評價他們的不是。在不斷的觀摩約談或實際約談過後，我發現，每一個個案都有屬於自己獨特的人生故事，每一個犯案背後，或許都有值得同情之處或者有更深層影響他們犯罪的原因值得被社會所正視與解決，就如同在社會學所學習到的，須從家庭、社會結構因素去探討每位個案背後的犯案歷程。當然，我不否認，犯罪學領域的人在犯罪成因、矯治與預防等部分，花很多的時間去專研問題根源，並研發各種技術解決問題，只是我希望社會學式角度與思考模式能納入整個司法制度與犯罪領域，讓被社會定義偏差的人，不是以一個壞蛋的眼光被審視，更不要因為制度的斷裂受到不公平、不正義的對待。對於觀護人這份角色，我十分認同其工作價值與社會賦予的責任，縱使體制上的安排侷限觀護人的工作彈性與效能，我能希望往後若有機會，能進入到司法矯治體系，貢獻己力，了解更多司法制度理想面與實際操作面的差距，更重要的是，我期許自己能持續用社會學的角度觀察社會，並將社會學的觀點實踐於社會。

資料來源

馬鎮華(1985)，〈我國觀護制度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觀護簡訊》，95，台北：

台北地方法院。

翁弘彰(1996)，〈當前觀護制度之檢析及改進芻議〉。載於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主辦《觀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2-42。

施茂林(2007)，〈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

文集》10: 1-41。

克里斯·察特博士著，朱惠英、郭凡琦譯，2008，《如何與非自願個案工作》。台北：張老師文化。

蕭揚基(2009)，〈走進“觀護志工教育訓練”〉。《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3): 85-107。

鄭添成(2013)，《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台北：洪葉文化。

黃克先(2012)，〈助人專業與多元情緒勞動：社工員與常民助人者服務外籍配偶的比較研究〉。《台灣社會學》24: 99-154。

蘇西耶·凡卡德希著，黃意雯譯(2014)。《地下紐約：一個社會學家的性、毒品、底層生活觀察記》。新北：八旗文化。

陳慈幸(2014)，〈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執行現況之探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2): 159-184。

洪伯勳(2015)。《製造低收入戶》。新北：群學。

盧映潔(2015)，〈1 個觀護人要面對 200 個案件：台灣或許根本不在意協助犯罪人重返社會〉。 <http://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873>

司法保護統計，法務統計年報(2015)。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91

附錄

附圖 1. 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來源：司法保護統計，法務統計年報(2015)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年 末 結 件 底 數	社 區 處 遇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總 計 件	義 務 勞 務 處 分 件	必 要 命 令 處 分 件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協 社 調 會 聯 繫 源 人 次	訪 視 機 關 義 務 勞 務 人 次	義 務 行 情 形		勞 務 行 情 形	
										應 履 行 義 務 數	應 履 行 時 數	實 履 行 義 務 數	實 履 行 時 數
100年	28,169	8,289	19,880	28,023	24,071	3,174	14,598	4,080	8,352	685,554	596,431		
101年	29,642	7,100	22,542	30,304	24,848	4,397	13,945	4,725	13,363	651,099	569,873		
102年	26,703	5,862	20,841	26,930	22,266	3,806	13,720	4,937	10,872	531,390	454,609		
103年	28,015	5,579	22,436	29,875	25,219	3,937	11,876	3,792	8,170	534,542	451,750		
104年	26,676	5,172	21,504	26,892	22,821	3,532	11,674	4,497	8,279	463,628	385,997		
緩 起 訴	21,506	1,896	19,610	22,143	18,726	3,042	9,010	2,620	2,794	168,393	139,695		
附 條 件 緩 刑	5,170	3,276	1,894	4,749	4,095	490	2,664	1,877	5,485	295,235	246,302		

附圖 2.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

來源：司法保護統計，法務統計年報(2015)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件	終 結 件 數 件	履 行 情 形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件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辦 理 情 形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易 服 社 會 人 次	實 際 履 行 時 數
100年	14,600	16,376	8,627	7,076	7,269	678,018	4,781,451
101年	14,357	14,646	7,670	6,259	6,983	640,723	4,527,547
102年	13,683	13,644	6,783	6,121	7,027	606,384	4,240,738
103年	17,238	15,856	7,074	7,858	8,411	773,723	5,346,296
104年	15,374	16,175	7,326	8,150	7,613	764,095	5,241,136